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名称进行如下变更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中文全称	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名称为准)
集团名称	杭州制氧机集团	杭氧集团

2、公司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及英文全称均不变，仍为“杭氧股份”、“002430”及“HANGZHOU OXYGEN PLANT GROUP CO., LTD.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4,603,777 元增加至人民币 982,876,777 元，股份总数由 964,603,777 股增加至 982,876,77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因公司拟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、拟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如公司变更名称事宜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则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...</p> <p>第一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...</p> <p>集团名称：杭州制氧机集团</p> <p>...</p>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4,603,777 元。</p> <p>...</p> 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一章 总则</p> <p>...</p> <p>第一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...</p> <p>集团名称：杭氧集团</p> <p>...</p>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2,876,777 元。</p> <p>...</p> <p>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三章 股份</p> <p>第一节 股份发行</p> <p>...</p>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4,603,77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三章 股份</p> <p>第一节 股份发行</p> <p>...</p>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2,876,77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六章 董事会</p> 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...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</p>	<p>第六章 董事会</p> 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...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 事会会议；</p>

<p>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七) 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3500 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.5% 的对外股权投资；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 的对外投资；</p> <p>(八) 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、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；</p> <p>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</p>	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3500 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.5% 的对外股权投资；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 的对外投资；</p> <p>(六) 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、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；</p> <p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九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p> 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九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(十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中凡引用公司中文全称的，由“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更改为“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上述三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3日